|  |  |
| --- | --- |
| ICS | 27.010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 /T 613—XXXX

代替 DB 43/T 613-2016

党政机关能耗定额

Energy consumption norm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56504947)

[1 范围 1](#_Toc5650494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650494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56504950)

[4 能耗定额指标 2](#_Toc56504961)

[4.1 一般规定 2](#_Toc56504962)

[4.2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定额 2](#_Toc56504963)

[4.3 能耗、电耗修正系数 3](#_Toc56504964)

[5 统计范围 3](#_Toc56504965)

[5.1 统计周期 3](#_Toc56504966)

[5.2 综合能耗统计范围 3](#_Toc56504967)

[5.3 电耗范围统计 3](#_Toc56504968)

[5.4 不纳入能耗统计的范围 3](#_Toc56504969)

[5.5 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 3](#_Toc56504970)

[5.6 用能总人数的统计范围 4](#_Toc56504971)

[6 计算方法 4](#_Toc56504972)

[6.1 综合能耗 4](#_Toc56504973)

[6.2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4](#_Toc56504974)

[6.3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 4](#_Toc56504975)

[6.4 人均综合能耗 5](#_Toc56504976)

[6.5 人均电耗 5](#_Toc56504977)

[7 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 5](#_Toc56504978)

[7.1 节能管理 5](#_Toc56504979)

[7.2 节能措施 6](#_Toc56504980)

[附录A（资料性） 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7](#_Toc56504981)

[A.1 常用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7](#_Toc56504982)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了DB43/T 613-2016《行政机关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的部分内容，与DB43/T 613-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标准名称进行了修改
2. 划分了党政机关的类型（见4.1.1）；
3. 对能耗定额指标作出了分类（见4.1.2）；
4. 修改了党政机关能耗定额要求（见4.2）；
5. 增加了“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见第7章）；
6. 删除了“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将相关内容移入“节能管理”中（见7.1.1和7.1.2）。

本文件由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 2011年首次发布为DB43/T 613-2011《公共机构综合能耗、电耗定额及计算方法》；
2. 2016年修订发布为DB43/T 613-2016《行政机关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
3.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党政机关能耗定额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湖南省党政机关综合能耗、电耗的计算方法，并规定了能耗定额的要求及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内党政机关单位。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T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32019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GB/T 51161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在统计报告期内，党政机关办公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后的总和。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年(kgce)。



用能人数 amount of energy consumer

在统计期内，党政机关的日平均用能人数，包括在岗在编人员和各类编外工作人员。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square meter of floor area

在统计期内，党政机关办公过程中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所消耗的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年(kgce/m2)。



人均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person

在统计期内，党政机关办公过程中平均每人消耗的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人年(kgce/p)。



总电耗 gross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在统计报告期内，党政机关办公过程中消耗的总电量。单位为千瓦时每年(kWh)。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 comprehensive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per square meter of floor area

在统计报告期内，党政机关办公过程中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所消耗的电量。单位为千瓦时每平方米年(kW·h/m2)。



人均电耗 electicity consumption per person

场馆类机构在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 综合电耗与用能人数的比值。单位为千瓦时每人（kWh/p）。



约束值 limit value

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前提下，所允许的相关能耗指标限值。



基准值 reference value

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前提下，采取一定的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后所能达到的相关能耗指标基础水平值。



引导值 advanced value

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前提下，采取更加有效的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后所能达到的相关能耗指标期望目标值。

* 1. 能耗定额指标
     1. 一般规定

党政机关能耗定额指标按机关类型划分为省级党政机关能耗指标、市级党政机关能耗指标、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能耗指标。

定额标准分为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三级能耗指标。

按本文件执行能耗定额的党政机关，在满足建筑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党政机关能耗指标实测值或修正值不应超过所规定的能耗定额约束值，宜小于能耗定额基准值，争取达到能耗指标的引导值。

* + 1.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定额

党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定额值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党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电耗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政机关类型 |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kgce/m2） | | | 人均综合能耗  （kgce/p） | | |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kWh/m2） | | | 人均电耗  （kWh /p） | | |
| 约束值 | 基准值 | 引导值 | 约束值 | 基准值 | 引导值 | 约束值 | 基准值 | 引导值 | 约束值 | 基准值 | 引导值 |
| 省级党政机关 | 12 | 7 | 4 | 450 | 300 | 145 | 35 | 15 | 12 | 1300 | 700 | 450 |
| 市级党政机关 | 8 | 5 | 3.5 | 300 | 160 | 85 | 25 | 12 | 10 | 1000 | 500 | 300 |
| 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 | 6 | 3.5 | 2 | 280 | 140 | 70 | 20 | 10 | 7 | 700 | 400 | 260 |

* + 1. 能耗、电耗修正系数

党政机关综合能耗、电耗修正系数见表3

1. 综合能耗、电耗修正系数

|  |  |
| --- | --- |
| 综合能耗、电耗修正条件 | 修正系数 |
| 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内安装有中央空调的 | 1.20 |

* 1. 统计范围
     1. 统计周期

能耗统计应以年度为周期，宜采用自然年作为一个统计周期，统计口径与统计部门保持一致。

* + 1. 综合能耗统计范围

党政机关综合能耗的统计范围是在统计报告期内（一般为一年），统计对象办公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包括一次能源（原煤、天然气）和二次能源（电力、蒸汽、液化石油气、汽油、柴油等）。能源的低位热值应以实测为准，若无条件实测，可采用本标准附录 A，通过热值折算为标准煤，再进行综合计算得到能源消耗量。

* + 1. 电耗范围统计

党政机关电耗的统计范围是在统计报告期内（一般为一年），统计对象办公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电力。

* + 1. 不纳入能耗统计的范围

党政机关中独立核算（界定）的并能分项计量的食堂、浴室、健身等为非办公能耗，不纳入统计范围。

* + 1. 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

党政机关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是党政机关用于办公的全部建筑面积，按照 GB/T 51161 的规定进行计算。其中，党政机关职工住宅除外。

在计算党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电耗时，计入党政机关的建筑面积应与能源使用量的统计范围一致，没有计入能源统计范畴的区域，该区域的建筑面积应从相应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中去除。

* + 1. 用能总人数的统计范围

党政机关用能人数的统计范围是指统计周期内在岗在编的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工作人员、工勤人员以及临时进场人员等日平均用能人数。

在计算党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时，计入党政机关用能人数的数量应与能源使用量的统计范围一致，没有计入能源统计范畴的区域，该区域内的人员数量也应相应从人员的统计范围中去除。

* 1. 计算方法
     1. 综合能耗

党政机关综合能耗等于统计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与该类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的乘积之和，按式（1）进行计算。

…………………………………………………. (1)

式中：

*E*——党政机关统计期内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年（kgce）；

*ei* ——党政机关统计期内消耗的第i种能源的实物量，单位为实物量的单位；

*pi* ——第i种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

*n* ——党政机关消耗的能源种类。

* + 1.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党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等于统计期内党政机关综合能耗与其建筑面积的比值，按式（2）进行计算。

…………………………………………………..(2)

式中：

*Emz* ——党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年（kgce/m2）；

*M*——党政机关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1. 计算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时，车辆用油能源消费不计入在内。
   * 1.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

党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电耗等于统计期内党政机关电力消耗总量与其建筑面积的比值，按式（3）进行计算。

……………………………………………………. (3)

式中：

*Emd* ——党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平方米年（kW·h/m2）；

*Ed* ——党政机关统计期内电力消耗总量，单位为千瓦时每年（kW·h）。

* + 1. 人均综合能耗

党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等于统计期内党政机关综合能耗与其总人数的比值，按式（4）进行计算。

……………………………………………………..(4)

式中：

*Erz* ——党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人年（kgce/per）；

*N*——党政机关统计期内的总人数。

* + 1. 人均电耗

党政机关人均电耗等于统计期内党政机关总电耗与其总人数比值，按照公式（5）进行计算。

………………………………………………… (5)

式中：

*Eep*－党政机关人均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人；

*Ee*－党政机关电耗，单位为千瓦时（kWh）；

*N*－党政机关用能人数，单位为人。

* 1. 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
     1. 节能管理

党政机关应按照GB/T 32019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体系。

党政机关应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党政机关应根据本标准能耗定额指标进行能耗管理，并进行能源审计，及时准确掌握能源使用情况。

党政机关应通过安装分类和分项能耗计量装置，建立能耗监测系统，实施能耗在线监测与动态分析。

党政机关应开展节能培训和宣贯，提高工作人员的节能水平和节能意识。

* + 1. 节能措施

党政机关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应符合GB/T 29149的要求。

除特殊温度要求的区域外，党政机关室内空调温度的设定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党政机关应在公共区域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夜间泛光照明以及装饰照明。

在制定节能改造计划时，党政机关应充分考虑新能源新技术产品的应用。

2. （资料性）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1. 常用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常用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见表A.1。

* 1. 常用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  |  |  |
| --- | --- | --- |
| 能源名称 | 系数单位 | 折标煤系数 |
| 原煤 | kgce/kg | 0.7143 |
| 天然气 | kgce/m3 | 1.2143 |
| 液化石油气 | kgce/kg | 1.7143 |
| 汽油 | kgce/ kg | 1.4714 |
| 柴油 | kgce/ kg | 1.4571 |
| 燃料油 | kgce/ kg | 1.4286 |
| 电力 | kgce/ kW·h | 0.1229（当量） |
| 热力 | kgce/MJ | 0.03412（当量） |

* 1. 常用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常用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见表A.2。

* 1. 常用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  |  |  |
| --- | --- | --- |
| 耗能工质名称 | 系数单位 | 折标准煤系数 |
| 新水 | kgce/t | 0.0857 |
| 软水 | kgce/t | 0.4857 |
| 除氧水 | kgce/t | 0.9714 |
| 压缩空气 | kgce/m3 | 0.0400 |
| 鼓风 | kgce/m3 | 0.0300 |
| 氧气 | kgce/m3 | 0.4000 |